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晏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勝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徐新富、黃○○、胡○○、全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全部共有人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須詳載全部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統一編號）。

(二)確認被告，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（含身分證統一編號）。

(三)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乘以請求被告移轉登記之面積；備位聲明訴訟標的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乘以黃○○、胡○○之應有部分，加上重建地上物之總工程費用，原告應以較高之訴訟標的價額【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參照】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主文所示訴訟要件欠缺事項應予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